**第21講：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和雅典（2）（徒17:1-34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這章經文記載了保羅在三個不同地方的福音工作：17:1-9是在帖撒羅尼迦；17:10-15節是在庇哩亞；17:16-34節則是在雅典。

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的首都，人口超過20萬，其中有一個猶太人的聚居區，保羅一連三個安息日在猶太會堂，本著聖經和猶太人辯論。

作者路加這次只是概括地敘述保羅的傳道工作，並且綜合了講道內容的兩點重點，第一點是“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”；第二是強調“這位耶穌就是基督”。保羅既然是本著聖經和會堂裡的猶太人辯論，他一定會引用舊約的經文來證明這兩點，並且介紹拿撒勒人耶穌的事蹟和教導。路加在這裡所說的“聖經”只是指舊約聖經，當時還沒有新約聖經的。

保羅的講道大有能力，很多人信了主，除了猶太人之外，還有希臘人和尊貴的婦女（參17:4）。“尊貴的婦女”可能是指上流的社會人士的妻子，她們本身也很有地位，值得別人尊重。

保羅宣教的成功，惹起了猶太人的不滿，他們密謀了一次行動，首先招聚了一群匪類，聳動全城的人引起騷動，然後去耶孫的家裡找保羅和西拉（耶孫可能是接待保羅住宿的人），準備把他們帶到“百姓”那裡。“百姓”其實是人民大會，是可以控訴的地方。他們引起群眾騷動的時候才去找保羅，可以順勢說，是宣教士引起騷動，破壞了帖撒羅尼迦的太平，這樣，猶太人在人民大會上的投訴就更加有利了。

當他們去到耶孫家裡的時候，保羅和西拉恰巧不在，於是這些猶太人便隨手抓住耶孫和在場的人，不過並沒有把他們帶去人民大會，而是帶到地方官那裡去。猶太人忽然改變計劃，可能因為耶孫是帖撒羅尼迦人，帶到地方官面前投訴更加合適；也有可能是怕在人民大會上，帖撒羅尼迦的人會寬待自己的居民。

這些猶太人指控耶孫收留那些違背該撒的命令，說另有一個王耶穌的人（參17:6-7）。

這是指控信徒在羅馬皇帝該撒以外，承認另一位君王，等於是叛國罪！難怪所有的群眾和地方官都為這項指控驚慌。奇怪的是，當地的官員竟然沒有認真地處理這件事，只是收取了耶孫和幾個信徒的擔保，要他們保證不再讓保羅逗留之後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地方官這樣做，有可能是因為保羅和西拉當時不在場，於是他也不想惹麻煩。信徒們怕再次惹起群眾暴力，使宣教士有危險，於是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。庇哩亞是馬其頓的另一個地方，距離帖撒羅尼迦大約80公里。

他們到達後，又開始忙碌的傳道工作，首先是去猶太人的會堂講道。保羅在宣教旅程的大部分地區，都受到許多多的攻擊，但是惟獨在庇哩亞，他所傳的信息得到截然不同的回應（參17:11）。

庇哩亞的居民對信仰是認真的，他們不是囫圇吞棗地聽保羅的福音，而是“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”。結果，很多人信了主，既有猶太人，又有尊貴的希利尼人。庇哩亞的居民並不是感性地表示要信主，而是經過思考之後，用神的話語作為基礎，理性地跟從主的。

保羅在庇哩亞的工作取得很好的果效，當這個消息傳到帖撒羅尼迦的時候，那些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立刻來到庇哩亞，重施故技，聳動眾人搗亂。由於保羅是被針對的中心人物，庇哩亞的信徒決定護送保羅去雅典，西拉和提摩太則繼續留在庇哩亞，一方面可以教導庇哩亞的信徒，另一方面又可以和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保持聯絡，堅固他們的信心。

17:16-34記載保羅在雅典的經歷。雅典曾經是古代世界的文化中心，在藝術、哲學和文學上，都有光輝的成就，並且有著名的大學，不過在保羅的時代，雅典已經進入了衰弱時期。保羅到了雅典，沒有被它歷史悠久的文化吸引，反而發現自己像是置身在偶像的森林中一樣。在他的眼中，雅典卻是一個福音未得之地。17:16寫出了保羅對雅典的第一個印象：“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，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就心裡著急。”於是，他雙管齊下，除了在會堂向猶太人和虔敬的人講道之外，每天都在市中心和遇見的人辯論，傳講福音。

保羅的聽眾中，有兩個特別的派別。一群是以彼古羅的學士；另一群是斯多亞的學士。斯多亞派相信泛神論和命運論，又提倡禁欲主義，認為一切要順天而行，接受人生的所有遭遇。以彼古羅派剛好相反，他們認為就算有神，也離人類太遠，沒有辦法影響世事，從這樣來看，以彼古羅派其實是無神論者。這兩派哲學在當時的羅馬帝國中，有很多信奉者。

以彼古羅派和斯多亞派起初對保羅的印象並不好，蔑視他是“胡言亂語”的，“胡言亂語”的原意是指一隻鳥隨處啄取種子，後來用來形容遊手好閒的人，指他們只懂得撿取零碎的學問，又在自己還沒有融會貫通之前，就大事宣傳。

人們對保羅的印象雖然不好，卻仍然把保羅帶到亞略巴古，要再次聽他的講論。亞略巴古是一座小山，以前是一個議會的會址，這個議會很有權威，負責治理一個希臘的城邦，雅典人通會在亞略巴古有一些非正式的聚會。到了新約時代，亞略巴古在宗教和道德上仍然有一定的權威。

聽眾們把保羅帶到亞略巴古，請他發表言論，於是對他說：“你所講的這新道，我們也可以知道嗎？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，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事是什麼意思。”作者路加在17:21評論說，“雅典人和住在那裡的客人都不顧別的事，只將新聞說說聽聽。”原來所有雅典人和外僑專好談論和打聽新奇的事，來打發時間。

17:22-31是保羅在亞略巴古的講章，這篇講章有三個重點：
1. 切合環境：以所聞所見的事作開場白（17:22-23）
2. 宣告神與人的關係（17:24-29）
3. 以神的審判作為結束（17:30-31）

保羅以他在雅典所看見的崇拜現象作為開場白，一開口就誇獎雅典人凡事敬畏鬼神，這是為了引起聽眾的注意，保羅指出，他觀察雅典的時候，最引起他注意的是路旁一個壇上寫著“未識之神”這幾個字。希臘人因為怕疏忽得罪某個神，所以添上“未識之神”的神牌。保羅抓住這個名稱宣講救恩，藉這個機會引導雅典人認識真神。

在17:24-25，保羅充份地展示了他在希臘和羅馬的哲學、詩歌、雕塑、建築，甚至宗教上的廣博知識。首先，保羅宣告神創造了宇宙和其中的萬物，然後指出這位神不需要人的供應，他是生命的源頭。在整篇講論中，保羅的用詞是除了根據舊約對神的描述之外，也加進當時流行的詞匯，譬如17:25把“生命、氣息和萬物”三個流行詞一起用等等。

在17:26開始，保羅從對神的描寫，轉到講神怎樣創造了人類，經文中的“一本”是指人類的始祖亞當，神創造宇宙，又從亞當造出萬族，目的是叫人尋求祂。為了使聽眾更明白個中的意思，保羅用了兩句話來支持他的看法。第一句是“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”；第二句是“我們也是他所生的”。這兩句都是公元前的希臘學者所說的，顯示出保羅對希臘和羅馬文學的熟悉。保羅根據這兩句話下了一個結論，指出人既然是神的子孫，拜偶像是絕對不容許的。

講完了神和人之間的關係之後，保羅最後講到神的審判。希臘人沒有審判的觀念，他們是泛神論者，認為敬拜多神總比只是敬拜其中一個好，但是保羅清楚地指出，這種“蒙昧無知”的行為是必須要停止的，只有信靠神所設立的人，才可以得救。

當保羅在17:32講到死裡復活的信息的時候，演講立刻被人的譏笑打斷了。因為大部分希臘人雖然相信靈魂是不死的，但是對於死人身體復活的說法，他們卻認為是無稽之談！不過，也有人有興趣繼續聽保羅的講論，並且信了主，其中最特別的是包括亞略巴的官員丟尼修。